

环境卫生类法规分册

中国卫生监督法规汇编

1984—19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卫生监督司编

环境卫生类法规分册

中国卫生监督法规汇编

1984—19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卫生监督司编

人民卫生出版社

(京)新登字 081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卫生监督法规汇编:环境卫生类法规分册/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卫生监督司编. -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 1994

ISBN 7-117-02041-5

I. 中... I. 中... III. ①卫生法-法规-中国-汇编②环境卫生:医药卫生管理-法规-中国-汇编③医药卫生管理:环境卫生-法规-中国-汇编 IV. D922. 16

中国卫生监督法规汇编

1984—19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卫生监督司 编

人民卫生出版社出版

(北京崇文区天坛西里10号)

人民卫生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4 $\frac{7}{8}$ 印张 4 插页 124 千字

1994 年 5 月第 1 版 1994 年 5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 001—1 000

ISBN 7-117-02041-5/R · 2042 定价: 7.65 元

[科技新书目 316—197]

《中国卫生监督法规汇编》编辑委员会

主任委员：何界生

副主任委员：阚学贵 李清安

编委：（按姓氏笔划顺序排列）

白呼群 朱宝铎 李述唐 宋玉芳

孟马嵬 高国强 耿精忠

《环境卫生类法规分册》编辑委员会

（按姓氏笔划顺序排列）

齐世荃 严俊 孟马嵬

高国强 董茂森

前 言

为适应当前卫生监督管理工作的需要，建设一支素质良好的卫生监督队伍，理顺现行监督体制，搞好卫生立法工作，我们组织编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监督法规汇编》，供实际工作中使用。它由综合、食品卫生、劳动卫生、学校卫生、环境卫生、放射卫生六个分册组成。

环境卫生是预防医学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来，在环境卫生工作方面，国务院、卫生部以及有关部委颁布了有关法规、法令、条例、规定等文件，对环境卫生工作的开展起到了重要作用。此次重新将环境卫生有关法规收集整理成册，其目的是使各级卫生监督部门和广大卫生监督人员，在执法与管理工作中有章可循、依法办事，将卫生监督工作纳入法制化管理的轨道，逐步达到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文件按时间顺序分章划节，便于查阅。

由于水平所限，不当和错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批评指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卫生监督法规汇编编委会

1992年11月15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环境卫生监督

关于加强对医院污水消毒处理工作的通知 (1984 年 4 月 28 日)	3
卫生部 (84) 卫防字第 26 号	
关于下发《全国环境卫生监测站工作条例》和《“七五” 期间全国环境卫生工作规划》的通知 (1986 年 11 月 18 日)	5
卫生部 (86) 卫防字第 87 号	
附件: 一、全国环境卫生监测站工作条例	6
二、“七五”期间全国环境卫生工作规划	9
关于颁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通知 (1989 年 7 月 10 日)	10
国家环境保护局 卫生部 建设部 水利部 地质矿产部 (89) 环管字第 201 号	
附件: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	10
关于下发《全国城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方案》、《农村 30 个监测点 (县) 饮水水质及水性疾病监测方案》的通知 (1990 年 8 月 27 日)	16
卫生部 卫监发 (90) 第 41 号	
附件: 一、全国城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方案	17
二、农村 30 个监测点 (县) 饮水水质及水性疾病 监测方案	23
关于进一步开展农村与城市饮水卫生监测工作的通知 (1992 年 3 月 9 日)	28

卫生部 全国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卫监发 (1992)

第 8 号

附件：一、全国城市与农村饮水卫生监测工作会议纪要.....	29
二、农村饮水水质及水性疾病监测方案	31
三、全国城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方案	35

第二部分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

关于发布《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的通知

(1987 年 4 月 1 日) 39

国务院 国发 (1987) 24 号

附件：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39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991 年 3 月 11 日) 43

卫生部

关于发布《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工作程序 (试行)》的通知

(1991 年 12 月 30 日) 55

卫生部 卫监发 (1991) 第 52 号

附件：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工作程序 (试行) 55

第三部分 化妆品卫生管理

关于下发化妆品审批程序的通知 (1988 年 5 月 25 日) 65

卫生部 (88) 卫防字第 49 号

附件：一、化妆品审批程序 66

二、化妆品卫生管理有关表格登记表 67

关于消毒药械、化妆品审批收费的通知

(1988 年 7 月 22 日) 69

卫生部 (88) 卫防字第 62 号

关于颁发《化妆品安全性评审组章程》的通知

(1988 年 11 月 21 日) 71

卫生部 (88) 卫防字第 191 号

附件：化妆品安全性评审组章程 71

关于下发《化妆品审批工作程序》的通知

(1989年8月8日)	74
卫生部卫监字(89)第15号	
附件:化妆品审批工作程序	74
关于《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的批复(1989年9月26日)	86
国务院 国函(1989)62号	
附件: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号)	86
二、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	87
关于贯彻执行《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的通知	
(1990年1月9日)	93
卫生部 卫监字(90)第2号	
关于发放《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通知	
(1990年6月5日)	95
卫生部 轻工业部 卫监发(90)第2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3号)	
(1991年3月27日)	98
附件: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	98
关于颁发《化妆品卫生监督检验实验室资格认证办法》的通知	
(1992年1月21日)	140
卫生部 卫监发(1992)第3号	
附件:化妆品卫生监督检验实验室资格认证办法	140
关于认定化妆品卫生监督检验及人体试用单位的通知	
(1992年1月21日)	142
卫生部 卫监发(1992)第4号	
关于化妆品有效使用期限问题的函(1992年2月2日)	143
卫生部 卫监环发(92)第03号	
关于化妆品卫生监督不得在销地重复检测的函	
(1992年3月14日)	144
卫生部 卫监环发(92)第95号	
关于审批特殊用途化妆品有关规定的通知	
(1992年7月6日)	145

卫生部 卫监发 (1992) 第 35 号	
关于祛斑类产品停止使用氢醌的通知 (1992 年 7 月 23 日)	
.....	146
卫生部 卫监发 (1992) 第 40 号	

第一部分

环境卫生监督

卫 生 部

(84) 卫防字第 26 号

关于加强对医院污水消毒处理工作的通知

(1984 年 4 月 28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 部属有关医疗卫生单位:

做好医院污水的消毒处理工作, 是贯彻“预防为主”卫生工作方针的一项重要措施。据部分省、市的初步调查, 目前绝大部分医院的污水均未经消毒处理直接排放, 造成一些地区肠道传染病的传播和暴发流行。为保护环境, 防止疾病传播, 保障人民身体健康。提出如下要求:

1.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对所辖地区或单位的医院污水排放、消毒处理情况进行一次全面调查, 于 9 月底前将调查情况报我部一式两份。

2. 1985 年前, 卫生部部属医疗机构、各级卫生部门所属传染病院、结核病院, 省、自治区、直辖市级医院及省会所在市的综合医院都必须设置污水处理设施, 配备检验技术力量, 承担日常性检测工作。使所排污水达到国家《医院污水排放标准》的要求。

其他各级医院也应逐步把医院污水处理设施建立起来。

3. 已经建有污水处理设施的医院, 要加强管理, 落实专人负责, 并建立制度, 使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转, 切实发挥效益。

4. 凡新建、改建、扩建的各级医院, 必须做到污水处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

5. 各级卫生部门在检查、考核医院工作的同时, 应把医院污

水处理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内容。各级卫生监督机构应按国家《医院污水排放标准》的要求，对辖区内医院的污水处理情况进行卫生监督。

建议其他各部门所属医疗卫生机构也应采取有效措施，做好污水处理，使医院污水排放尽早达到国家《医院污水排放标准》的要求。

卫 生 部

(86)卫防字第 87 号

关于下发《全国环境卫生监测站 工作条例》和《“七五”期间全国 环境卫生工作规划》的通知

(1986 年 11 月 18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海南行政区、计划单列市卫生局,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有关部、委:

1980 年我部颁布的《环境卫生监测站暂行工作条例》试行五年来,对于促进环境卫生工作的开展起到了积极作用。近年来,我国环境卫生事业又有了很大的发展。我部在原《条例》基础上,广泛征求意见,并在今年召开的第二次全国环境卫生工作会议上进行了认真讨论。现将修改后的《全国环境卫生监测站工作条例》和《“七五”期间全国环境卫生工作规划》一并发给你们,希望各地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组织落实,并将执行情况及时报部。

附件:一、全国环境卫生监测站工作条例

二、“七五”期间全国环境卫生工作规划

附件一：

全国环境卫生监测站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环境卫生质量，预防和控制疾病，保护居民健康，促进环境卫生专业的发展，提高环境卫生工作的水平，特制订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各级环境卫生监测站和卫生防疫站的环境卫生科（组）或相应机构（下称环境卫生专业机构）。

第三条 环境卫生专业机构的基本任务是：运用环境卫生学以及其它相关学科的理论和技术，开展生活环境因素对人群健康影响的调查研究，掌握辖区内环境因素的卫生特征和人群的健康状况；受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委托行使卫生监督权，根据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卫生法规、标准，开展环境卫生监测监督，达到改善生活环境，提高居民健康水平的目的。

第四条 本条例由卫生部制订、颁发，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贯彻实施。

第二章 任务和职责

第五条 县、区级环境卫生专业机构的任务和职责：

1. 对县、镇、乡、村建设规划，小区规划，小型建设项目，街道、乡镇企业，生活饮用水，公共场所及生活服务性行业，城乡废弃物处理等实施预防性和经常性卫生监督。

2. 收集整理辖区生命统计资料和其他环境、社会资料。结合本地区特点，开展生活环境对人群健康效应的监测和调研工作。

3. 对农村供水、粪便无害化处理进行卫生技术指导和卫生学

评价。

4. 对乡村、街道医院等的基层卫生防病组织进行环境卫生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第六条 地、市级环境卫生机构的任务和职责：

1. 制订辖区环境卫生工作计划，组织、指导区、县级环境卫生专业机构开展各项环境卫生工作，定期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

2. 参加制定辖区的环境卫生法规，为当地政府当好参谋。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订有关卫生要求，工作规范和实施细则。

3. 组织各区县环境卫生专业机构，共同做好辖区内生活饮用水及水源地、公共场所和服务性行业生活居住区室内外空气等环境质量的经常性卫生监测监督和环境污染急性事故的预防和应急处理工作。

4. 结合辖区生活环境问题，开展人体生物材料监测和环境卫生调研工作，提出改善生活环境质量，保护人群健康的措施和对策，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5. 收集、整理、分析辖区生命统计资料，环境污染的健康效应监测资料，并按期填报“环境污染与人群健康监测报表”。

6. 对城市建设规划、大中型建设项目实施预防性卫生监督。

7. 对进入生活环境的主要日用品进行卫生学评价。

8. 开展环境卫生宣传，技术、咨询服务。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卫生专业机构的任务和职责：

1. 制订本地环境卫生规划，组织指导下级环境卫生专业机构开展环境卫生监测、监督、调查研究、科研工作，统一评价指标，实施质量控制，定期进行业务考核。有计划地对本省环境卫生专业人员进行在职业务技术培训，提高环境卫生专业队伍的素质。

2. 参加制定本地区的环境卫生法规，制订有关地方性环境卫生标准、规范、程序，建立健全环境卫生工作常规、基础档案。

3. 有计划、有重点地开展居民健康状况、人体生物材料、生活饮用水、公共场所和服务性行业、生活居住和风景旅游区的卫生监测监督和环境流行病学工作。

4. 对城市建设规划,大、中型建设项目实施预防性卫生监督。积极参与环境影响的医学评价。

5. 收集、整理、辖区生命统计资料、环境与人群健康效应监测资料,分析环境健康效应动态变化,提出改善生活环境质量,保护人民健康的措施和对策,包括环境病的防治等,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6. 对进入生活环境的主要日用品进行卫生安全性评价。

7. 开展环境卫生技术咨询服务。逐步建立健全环境卫生信息系统。

第八条 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环境卫生监测所的任务和职责:

1. 组织指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环境卫生监测、监督、调查研究工作,协助各地解决工作中提出的技术问题。

2. 参加全国性的环境卫生法规,标准的起草、制订、修订工作,负责提出全国环境卫生监测规划。组织协调全国性协作任务。

3. 定期向卫生部报告全国环境卫生监测工作,为国家制订环境卫生工作的方针、政策、事业发展规划提出咨询意见。

4. 研究制订全国环境卫生工作程序和技术规范,统一全国性的环境卫生监测、检验方法,开展质量控制活动。研制有关仪器。

5. 建立中心数据库储存全国环境卫生资料。在现有基础上初步建立全国性计算机网络,组织指导全国科技情报交流工作。

6. 组织出版全国性环境卫生年报。

7. 通过协作,举办培训班,讨论会等方式培训省级环境卫生技术人员。

8. 研究环境因素对人体健康影响的早期指标,研究健康效应及评价方法。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九条 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环境卫生监测所是全国环境卫生工作的业务技术中心。